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32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653 号建议的答复

丁坚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井下瓦斯纳入煤成气增储上产统计范围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会同省发改委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您的建议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，对我们做好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行业管理很有指导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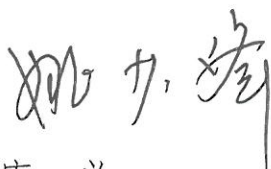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将全省井下煤矿瓦斯纳入煤成气统计范围的问题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2016 年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煤层气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明确要求地面煤层气和井下煤矿瓦斯分项统计。目前我省仍然按照 2016 年版《煤层气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按月向国家报送我省煤层气和煤矿瓦斯生产数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与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，进一步研究完善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统计制度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打好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收官战的意见，我们将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在制定今年的增储上产工作计划中，我们根据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制定的相关产业规划，充分结合各市、各企业近几年生产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了全省年度

产量目标，并分解至各市、各企业。

感谢您对煤成气（煤矿瓦斯）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处室负责人：康义

承办人：李洪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99

